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的履行了应尽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生产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营，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工作中以谨慎的态度，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参加会议的情况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向公司调查、索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在会前对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审慎态度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勤勉尽责。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会议 7 次，亲自参加会议 7 次，无委托出席的情况，也无缺席的情况，本着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态度，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应参会的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列席 2 次，实际列席 2 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对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17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2017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提取与核销2017年减值准备事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事项、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处置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调整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事项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加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2018年3月13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同意该次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0月1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同意该次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14日，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同意该次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技术与产品发展趋势、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参与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形势与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参与对“十三五”规划的中期执行情况开展了评估，对下阶段工作和思路提出了建议，不断加强决策科学性，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按照公司安排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及检查，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结合自身企业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监督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人员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股东履行承诺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长期承诺，以及中国航发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做出的增持承诺等事项履行了承诺监督。报告期未发现中国航发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承诺的情形，中国航发按增持承诺完成了增持。

（三）监督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发表了认可性独立意见，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密切关注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收益权。

（四）不断加强业务学习

2018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积极参与了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2018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8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18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嵩正

2019 年 3 月 22 日